



无处方销售处方药 检察建议来解决

# 磁县检察院强化监督守护群众用药安全

□ 王彦君 顾波

药店处方药不按照处方来销售,看似“便民之举”,留住了顾客,实则可能导致患者用药安全无法保障,一旦药不对症,可能导致延误患者病情等严重后果。近日,磁县人民检察院接到了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推送的部分药店违规销售处方药品案件线索后,立即组织“益心为公”志愿者协助初步调查,发现多家药店对无处方的购药者违规销售氢溴酸右美沙芬片等处方药品,且还存在无执业医师或药师在岗、未对处方审核销售处方药品等问题。

立案后,磁县检察院调取多家药品零售企业门店固定时间段的药品电子销售记录和留存处方。通过大数据筛查比对、人工复核分析发现,销售记录中部分处方药品无对应处方,有部分处方未对比到销售记录。

**河北法治报讯** (刘卫华 刘晓俊)为加强暑期特种设备监管,确保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运行,近日,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某旅游开发公司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安全检查。

此次检查以水滑梯为重点,对设备检验情况、日常检查巡查情况、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持证情况、“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落实情况、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人员督促运营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广大群众游玩安全。

同时,检查人员现场观摩了该公司水滑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模拟了水滑梯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意外原因造成游客滞留在滑道内被困的情况,工作人员按照应急演练预案及时开展救援行动,顺利将被困人员及时救出。通过此次演练提升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为暑期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 香河县市场监管局为暑期大型游乐设施“体检”

定兴县检察院开展专项活动

推动涉企案件财产刑判项得到切实执行

**河北法治报讯** (牛心悦)为充分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能,进一步开展好“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定兴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检察专项活动,推动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该院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抓手,紧盯监督重点,找准工作定位,通过检察业务办案系统调取涉财产刑的法律文书进行梳理,重点围绕2020年以来生效的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情况,逐案逐案建立台账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初步梳理和查找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案件线索。

该院强化监督手段,细化检察监督工作方法,明确财产刑执行监督的启动条件、启动方式、审查流程及执行过程中各环节的监督要点,对法院的执行立案、中止执行、终结执行、上缴国库等一系列活动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是否及时移送审查立案、是否及时启动执行、是否怠于执行等方面依法开展全面监督。对发现的财产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综合运用纠正违法和检察建议等方式及时监督纠正。

该院打破监督瓶颈,分类办理,选取重点案件和人员,从个案监督寻求突破,逐案审查,逐人跟踪调查,及时监督法院执行,积极建立检法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与法院沟通交流,做到有序配合、监督到位,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近日,磁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人员走进辖区各药房,随机检查处方药销售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督促经营者履行市场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守护群众用药安全。 李海明 王彦君 摄

不定时去零售药店系统调取查看处方;进行线上大数据监管,做到“线下+线上”的监督机制,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为进一步增强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7月15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警大队交警走进辖区城子村集市,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助力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活动中,交警结合夏季特点及农村地区群众出行实际情况,讲解三轮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倡导大家摒弃交通陋习,抵制危险驾驶行为,助力营造良好、畅通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 曹素哲 摄

## 高碑店市司法局普法进集市

**河北法治报讯** (郭然)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反有组织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将法律知识普及到千家万户,进一步筑牢反有组织犯罪的社会防线,7月10日下午,高碑店市司法局组织法治宣传服务队深入到梁家营镇集贸市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建设平安社会”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治宣传服务队队员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等方式,积极向过往群众宣传讲解反有组织犯罪法的重大意义及六大法律亮点,引导群众遵守法

律法规,鼓励群众积极提供有组织犯罪及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提高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随后,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又深入市场商户,把法治宣传手册送到他们手中,并现场解答法律咨询,通过与商户和前来购物的村民进行面对面交流,引导经营者、村民自觉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解答居民法律咨询12人次。

## 藐视法律权威

# 男子私自处置法院查封房产获刑

□ 张竹平 石靓宇

公然挑战法院权威,将法院查封的房产抵账,以为能瞒天过海,结果被提起公诉。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犯罪嫌疑人许某将法院查封的48套房产中的9套房产私自抵账给他人,最终,清苑区人民法院采纳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许某有期徒刑十

个月,缓刑一年。

在河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钱某合同纠纷一案中,保定市清苑区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立案受理,随后作出民事裁定书,对河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清苑区某小区24套甲户型房产、48套乙户型房产、40个车库进行查封,查封日期为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清苑区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将民事裁定书送达

河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2019年12月28日,被告人许某与永清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新城承建商续某签订调解协议书,将已被查封的9套房产用于偿还续某的工程款135万元。案发后,许某与钱某达成调解协议,钱某对许某表示谅解。

被告人许某故意变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的财产,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四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追究其刑事责任。6月12日,清苑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将许某向清苑区法院提起公诉。6月26日,清苑区法院全部采纳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以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许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 法律援助帮农民工依法维权

**河北法治报讯** (徐尧)7月1日,受援人冉某某等人将“法律服务为民讨薪,捍卫正义维护公平”的致谢锦旗送到保定市清苑区法律援助中心,衷心感谢中心工作人员的帮助,为其解忧纾困,维护合法权益。

原来,2022年5月,冉某某等9名

农民工在清苑区某工地从事装修粘砖劳务,赵某拖欠劳务费6.8万元,经过多次催要,赵某一直以工程质量等理由推脱。清苑区人社局、住建局主管领导及项目方负责人多次协商无果,无奈之下向清苑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了解清楚

情况后,立即开通农民工绿色通道,快速指派律师办理此案。经过办案律师据理力争,依法维权,一审判决赵某支付劳务费6.8万元。被告赵某不服提起上诉,最终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受援人对办案结果非常满意,向法援工作人员表达了谢意。

今年以来,清苑区司法局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截至目前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687件,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民事案件78件,其中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11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近140余万元。

## 井陉县与井陉矿区两地法院交叉执行护民生

**河北法治报讯** (李忠勇 马冬冬)为保障胜诉者合法权益,有效化解执行积案难题,回应好新时代人民司法需求,日前,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下,井陉县和井陉矿区人民法院协同合作,在井陉县域内开展第七次“交叉执行”统一行动,促“僵局”为“破局”,获得新战果。

本次交叉执行行动,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消

极执行案件和小标的终本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因案制宜及时调整办案思路,高效联动,通力合作,灵活运用搜查、扣押、拘传等强制措施,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形成了强大的执行高压态势和法律震慑。当日,执行干警共深入7个乡镇,张贴公告12张,拘传被执行人3人,腾退房屋1处,督促自动履行6件,执行到位金额60.89万元。

## 为赶时间遮挡号牌 司机最终难逃处罚

□ 展鹏飞

7月4日2时,高速交警秦皇岛支队机场大队民警在秦滨高速昌黎服务区执勤时,发现一辆黑A牌照的营运大客车涉嫌故意遮挡号牌。民警调取违法证据照片进行比对时,照片显示该车前车牌确实被胶带遮挡无法辨认。

经民警现场询问,驾驶员称因想快赶路,否则无法根据相关要求于2时前驶入服务区休息,所以采用遮挡号牌的方式躲避高速公路沿线监控拍摄,没想到刚进昌黎服务区入口就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随后,民警告知驾驶员,营运客车为逃

避处罚而遮挡机动车号牌不仅违反了交通法规,也增加了道路安全风险。民警依法对驾驶员实施驾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以及违反禁令标志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驾驶证记10分,罚款300元的处罚,并对驾驶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高速交警提示:** 营运大客车凌晨2时至5时禁行高速公路,以防疲劳驾驶引发事故,而遮挡号牌不仅影响对车辆号牌的识别,还对自身和其他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带来隐患。广大交通参与者要严格遵规守法,切勿心存侥幸,需要我们共同维护良好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

## 高速路上轿车胎压预警 民警伸援手助安全驶离

□ 曹国新 赵倩怡

7月3日上午9时许,高速交警青县大队民警巡逻至京沪高速北京方向172公里处时,发现一辆河南牌照的小型车辆在应急车道停车,车后方未摆放三角警示牌,车内人员在车后方站着,十分危险,民警立即停车做好后方预警,并上前询问具体情况。

经询问得知,该车上一家人从河南周口出发去往黑龙江,行驶到此处,司机看到车辆胎压报警,误以为要爆胎了,不敢继续行驶便停靠应急车道检查,手足无措之时,刚好遇到巡逻民警。民警查看情况后,发现车辆只是胎压不足,还可以继续向前行驶到下一出口。

护送途中,民警为乘客讲解安全知识,遇到事故要做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不要站在车后,要及时打开双闪摆放三角警示牌。乘客对民警提供的帮助及讲授安全知识连声称赞道:“你们河北的高速交警特别认真负责。”一家人安全到达青县站口后,民警叮嘱司机到附近的修车店查看原因,待车辆恢复正常后再上路继续行驶。